

中共芜湖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2025〕23号

关于印发《芜湖学院组织员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芜湖学院组织员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主办单位：党委组织部

印发日期：2025年3月12日

共印2份

芜湖学院组织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配齐建强基层党务工作队伍，充分发挥组织员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员是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推进学校党的建设、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的重要力量。组织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实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组织部与院级党组织共同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选任配备

第三条 按照师生规模和党员队伍实际，原则上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二级学院党组织配备 1-2 名组织员。学校其他二级党组织，可结合实际配备组织员。

第四条 组织员人选可由院级党组织向学校党委进行推荐，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统筹选任调配。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政治标准，将政治素质作

为组织员选配的首要标准。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有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坚持全心全意为师生群众服务，认真落实学校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第六条 思想素质过硬。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准确把握党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基本方略，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质和职业素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严于律己、清正廉洁、顾全大局、善于合作。

第七条 业务素质过硬。热爱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验；教育引导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要求；熟悉党员发展及教育管理等相关党务工作知识，具有较强的政策把握能力。

第八条 组织员应为在职在岗党员，原则上具有三年及以上党龄，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具有党务工作经验的在岗教职工或退休人员担任兼职组织员。

第四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协助学校党委及院级党组织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执行并落实党员发展计划。指导党支部开展政治审查，

严格党员发展程序，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教育、培养、考察和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协助学校党委及院级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执行并落实党员教育工作计划。做好党员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了解和分析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做好分党校教育培训的具体工作；做好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及党建活动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所属基层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协助做好基层党支部换届及整顿后进支部等工作。

第十二条 协助学校党委及院级党组织做好党员管理和日常监督工作。做好党内统计、组织关系转接、党籍管理及其他党建调研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加强流动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抓好出国（境）党员跟踪联系管理等各项工作，督促党支部履行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员责任。

第十三条 完成学校党委及所属院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党务工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组织员在党委组织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由所在院级党组织领导和管理。

第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负责对组织员进行业务指导，定期召开组织员会议，总结工作，交流经验，研讨新时期如何

做好党员发展、管理与基层党建等工作。

第十六条 坚持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组织员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考核工作由所在院级党组织负责，考核结果报党委组织部备案。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任和奖惩评优的重要依据，并将组织员将作为本单位后备干部培养使用。

第十七条 经学校党委同意，组织员在完成本职岗位任务的前提下，可承担一定的学生管理等其他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